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减免金菱车世界部分租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减免金菱车世界2022年11月和12月份两个月租金事项，是在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下，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本次减免两个月租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减免金菱车世界两个月租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朝辉 张洪武 晏国菀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